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俊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俊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邹俊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邹俊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传 真：0574-58122400

电子邮箱：investor@kfmic.com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邹俊伟先生简历

邹俊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总监，曾任教育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秘兼投资总监、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俊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